

西安航空学院2026年自费飞行（教）员养成生协议

甲方：西安航空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学员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家长暨经济/责任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第一条前言

甲方受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凤凰国际飞行学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2026年拟在陕西、河南、山东等省共招收自费飞行（教）员养成生15名（具体以各省份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要求年龄不超过20岁（2006年9月1日后 - 2010年8月31日前出生，以身份证为准），高考选择为物理+化学，男性。

甲方本着以乙方为本、维护乙方合法权益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自愿参加甲方自费飞行（教）员养成生招生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招飞流程

甲方作为招飞主体，严格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民航发〔2019〕75号）规定，按照宣传动员、预选初检、招飞体检鉴定和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民用航空背景调查等步骤，具体实施飞行技术专业飞行学生招收工作。

第三条培养模式

1. 甲方本次招收乙方作为2026级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养成生。

2. 乙方须参加2026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符合民航相关体检、政审条件和甲方要求，经录取，在本校完成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后，送至相应的141飞行训练机构完成飞行驾驶训练。积满学业绩点、取得相应执照、达到毕业条件者，由甲方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位证书。

3. 乙方在学习过程中如因学业成绩、身体、技术或违纪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留在本专业学习的，甲方遵照《西安航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西安航空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停飞学生管理办法》执行处理。

4. 乙方学籍最长不超过6年（含休学、留级等原因）。

第四条培养费用

1. 乙方在学籍管理期，应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6000元/年(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物价局有关文件精神确定收费标准)。

2. 乙方在飞行驾驶训练阶段所发生的培训费用约为65万元(人民币陆拾伍万圆整。实际费用以及交付方式根据乙方入校后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乙方自行承担飞行训练期间的培训费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生活费、学杂费、服装费等)。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深入实施“阳光高考”工程，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招飞具体工作。

2. 在基础理论课程学习阶段按照相关教学、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对乙方实施相应管理，对未达到送飞条件者，作出停飞等形式处理。

3. 连同委托方向乙方说明自费形式，并协助乙方办理自费相关协议签订、手续办理等工作。

4. 在飞行驾驶训练阶段，协助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同委托方做好停飞学生的安置和费用相关工作。

5. 确保乙方在合格完成理论课程阶段和飞行驾驶训练阶段学习，达到毕业条件和委托方要求后，与委托方签订相

应的劳动合同，从事民航飞行（教）员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2. 自愿报考自费飞行（教）员养成生的招生，并按自费形式规定，选择自愿接受自费形式，遵守费用支付规定。
3. 对提交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负有诚信责任。
4. 在基础理论课程学习阶段和飞行驾驶训练阶段，认真、努力学习和训练，必须遵守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等相关规定，服从对违纪违规的处罚和停飞管理。
5. 因个人主观原因停飞，须承担相应培训费用和违约责任。
6. 乙方家长暨经济/责任担保人，同意乙方自愿报考自费飞行（教）员养成生招生，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并负有连带责任。

第六条其它

1. 本协议仅是甲方和乙方就自费飞行（教）员养成生意愿作出的基本约定，乙方签订本协议，即代表已知晓自费形式，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具体自费协议在乙方入校后，委托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2.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补充或变更。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第七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航空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曹栋

签署日期：2025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签字）

乙方家长暨经济/责任担保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